

收文編號：1100004868

議案編號：1100427071002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379 號 政府提案第 12423 號之 7

案由：本院交通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交字第 11024006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9 年 6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653 號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交通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